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am117123@csp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7216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160237A00\_ATTCH1.docx)

主旨：請貴機關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之「七、深化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訓練，培養機關善治文化」辦理。
- 二、查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推動行政中立訓練之數位學習，前以96年3月22日公訓字第0960002801A號令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茲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自本(107)年1月1日起轉型，並自4月1日起加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且已完成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之上架啟用，上揭注意事項已無適用之必要，業經本會以本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072160172號令予以廢止。
- 三、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



\*1072160237\*

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底止，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學習，並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本會將於本年12月間，以隨機方式，抽出共計50名，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藉以鼓勵上網學習行政中立相關數位課程。

四、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善盡之職責，本會前以106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文稿及圖像等宣導在案。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各機關（構）學校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詳如附件）。

五、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承辦人簡先生（電話：02-82367114）。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發展處

2018-05-25  
10:12:14  
文  
章